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301/09-10(06)號文件

檔 號：CB1/PL/EDEV
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2009年11月16日舉行的會議

有關領港費用的 背景資料簡介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領港服務收費的背景資料，並綜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就相關事宜所提出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領港費是由持有執照的領港員就提供領港服務所收取的商業費用。代表船公司的香港定期班輪協會(下稱"定期班輪協會")和代表領港員的香港領港會(下稱"領港會")定期檢討領港費的水平。《領港條例》(第84章)第22條賦權領港事務監督(即海事處處長)，在諮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後，可藉憲報刊登命令，訂定領港費的數額。

《2008年領港(費用)(修訂)令》

3. 定期班輪協會及領港會在2007年12月進行檢討期間，同意將基本領港費及取消聘用費增加12.3%，即由3,650元增至4,100元，並把噸位超過60 000噸的船舶的每噸附加領港費上限訂為7,200元。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在2008年1月通過調整領港費的建議(有關建議載於**附錄**)。

4. 政府當局於2008年3月17日的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調整領港費的建議。委員察悉，設定每噸附加領港費的上限

可吸引更多大型船舶來港，並方便它們計算費用。《2008年領港(費用)(修訂)令》於2008年4月9日提交立法會，並於2008年6月1日開始實施。

最新發展

5. 因應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，領港服務用家及服務供應者的代表最近達成協議，調低額外領港費，為期18個月。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11月16日的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《2009年領港(費用)(修訂)令》，並計劃於2009年12月初向立法會提交該附屬法例。

參考資料

政府當局就《領港條例》(第84章)《2008年領港(費用)(修訂)令》提供的文件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7-08/chinese/panels/es/papers/edev0317cb1-1030-4-c.pdf>

2008年3月17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7-08/chinese/panels/es/minutes/ev080317.pdf>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09年11月10日

《2008年領港(費用)(修訂)令》

項目	現時收費	建議收費	增加的百分比
(a) 基本領港費	3,650 元	4,100 元	12.3%
(b) 每噸附加領港費			
(i) 少於 30000 噸的船舶	0.065 元	0.065 元	-
(ii) 30000 噸 至 60000 噸的船舶	0.0625 元 (最低收費為 1,950 元)	0.0625 元 (最低收費為 1,950 元)	-
(iii) 多於 60000 噸的船舶	0.06 元 (最低收費為 3,750 元)	0.06 元 (最低收費為 3,750 元，最高收費為 7,200 元)	-
(c) 取消聘用費			
(i) 就要求在吐露港 或在小磨刀以西 提供的服務	3,650 元 (如在述明的 最後一次需要 領港員的時間 前 1.5 小時內 取消聘用所須 付的費用)	4,100 元 (如在述明的 最後一次需要 領港員的時間 前 1.5 小時內 取消聘用所須 付的費用)	12.3%
(ii) 就要求在其他地 方提供的服務	3,650 元 (如在述明的 最後一次需要 領港員的時間 前 1 小時內取 消聘用所須付 的費用)	4,100 元 (如在述明的 最後一次需要 領港員的時間 前 1 小時內取 消聘用所須付 的費用)	12.3%